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5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信威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9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信威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